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高速公路
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2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6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尾部.....	2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规范要求，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并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高速公路 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25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权之事宜，对所涉及的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是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

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账面值 687.08 万元，评估值 809.14 万元，增值 122.06 万元，增值率 17.77%。

负债账面值 401.89 万元，评估值 401.89 万元，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85.19 万元，评估值 407.25 万元，增值 122.06 万元，增值率 42.80%。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高速公路

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25 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权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之一简介

委托方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19676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8 日

住 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法定代表人： 夏亚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客、货汽车运输，城乡公交，旅游客运，汽车自驾，

汽车出租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配件、百货、建树、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商业的销售，培训机动车驾驶员，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汽车快递服务。

(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委托方之二简介

委托方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140480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7日

住 所： 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法定代表人： 温国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882.83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8882.8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副食品、家具、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化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限制公司经营)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为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93692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18日

住所： 海口市机场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汽车租赁，车辆配件销售，旅游项目开发。

（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为委托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定估算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资产价值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3.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申报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108,580.32
非流动资产	2,762,170.24
资产总计	6,870,750.56
流动负债	4,018,853.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18,853.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51,896.80

该账面值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已要求企业申报其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并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的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若存在委托方未予申报而本公司又无能力发现的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企业拥有的资产及负债，本评估结论将不能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号);

6.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营业执照等产权证明文件;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原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和评定标准》；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6.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相关资料；
7. 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8.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及外汇牌价信息；
9.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和网上询价取得的其他作价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 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将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成本法（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成本法（对企业整体资产）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也称成本加和法或资产基础法，适用的条件是企业资产负债表能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各单项资产的价值能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所以不能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另外，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计亏损 714.81 万元，虽然 2008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好转，但由于 2010 年底海南东环铁路将正式投入运营，

届时，我省现有的道路交通运输格局将被彻底打破，这将使得未来预期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基于以上情况，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值进行核实，对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往来款项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可能收回程度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在核实相关会计记录和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外购的商品房，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估价思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近期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对已交易的房地产的已知价格进行因素修正，计算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 $V = \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的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测算过程：

①、计算公式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 交易情况修正指数 × 区域因素修正指数 × 个别因素修正指数

②、比较实例选择

选择比较案例时，根据估价对象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属于正常交易、与估价期日接近、区域及个别因素相近。

③、估价对象房产价格测算

选择与估价对象条件类似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

（2）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设备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对该等设备，评估人员在账簿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

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① 车辆

重置成本=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

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孰低原则结合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计算。

(3)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外公交线路经营权。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实账外无形资产取得成本费用的构成内容，了解无形资产的摊余情况、预期的保持时间、类似线路经营权经营状况等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委估线路经营权的实际收益情况，并在参照同行业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折算，累加得出估价时点现值，以此估算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 = a \div r \times [1 - (1 + r)^{-n}]$$

V: 委估资产价格

a: 委估资产年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1)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该等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购销合同、工资发放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负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与委托

方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企业资产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核实，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资产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状况；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6. 开展市场调查；
7.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归集评估工作底稿，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解释，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之后，经本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资产账面值 687.08 万元,评估值 809.14 万元,增值 122.06 万元,增值率 17.77%; 负债账面值 401.89 万元,评估值 401.89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285.19 万元,评估值 407.25 万元,增值 122.06 万元,增值率 42.8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0.86	411.75	0.89	0.22
非流动资产	276.22	397.39	121.17	43.8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22	276.51	0.29	0.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88	12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87.08	809.14	122.06	17.77
流动负债	401.89	401.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1.89	401.8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5.19	407.25	122.06	42.8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被评估单位所属海口市府城镇红城湖路 1 号港苑小区 A 幢 2109、2110 号房产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评估人员已提示被评估单位尽快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登记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之需要。被评估单位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另外，由于未能核对房产证原件，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公交道路运输经营权时，未考虑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师知悉的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 对原评估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作价。

(3) 在评估基准日后, 往来账款产生坏账或部分坏账于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收回等情形时, 委托方应考虑其价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评估准则，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6 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十四、尾部

法定代表人：曹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0年9月6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工贸运输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产权证明文件；
5. 委估物相片；
6.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